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30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8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款第7款本文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98號劉泓志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